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T CAPITAL LIMITED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持續關連交易

續聘

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為投資經理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華禹訂立管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華禹為本公司投資經理，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計另續期三年，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華禹為本公司現任投資經理，由本公司根據先前管理協議委任，任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華禹(作為本公司投資經理)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全年基準預計將低於25%，且各年度上限少於10,000,000港元，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華禹訂立管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續聘華禹為本公司投資經理，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計另續期三年，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管理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管理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年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管理期間

服務：華禹將向本公司提供非獨家投資管理服務，包括：

- (a) 識別、審閱及評估本公司之投資及變現機會；
- (b) 於本公司完成有關行動前就潛在投資及本公司之變現機會向本公司作出投資或變現建議；
- (c) 執行獲董事會批准之投資及變現決策，以及有關本公司投資之指示；
- (d) 根據其合理可得之有關資料，監管投資之表現及監督維持情況，及如有投資之重大問題或有跡象顯示發生重大問題，則須於知悉有關情況下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董事會發出書面通知；及
- (e) 保留法例可能規定或投資經理就妥為進行於管理協議項下之事務所需之有關賬目、簿冊及紀錄。

薪酬：

管理費：

每年總資產淨值之1.5%，以於各相關年度各曆月之最後一日公佈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算術平均數計算，並須由本公司每季向華禹支付前期款項

表現費：

超過相關財政年度之高水位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金額(於各相關財政年度末計算)之15%，以及本公司每年應付予華禹之前期款項(透過消除任何發行新證券或分派對總資產淨值之影響予以調整)。

實際交易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本公司根據先前管理協議支付予華禹之薪酬載列如下：

期間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十二個月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十二個月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五個月
管理費	1,013,248.00	2,269,722.00	2,376,664.00	1,300,000.00
表現費	0	0	2,648,552.61	不適用
總計	<u>1,013,248.00</u>	<u>2,269,722.00</u>	<u>5,025,216.61</u>	<u>1,300,000.00</u>

過往年度上限

本公司根據先前管理協議須支付予華禹之過往年度薪酬上限載列如下：

期間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管理費	950,000	3,200,000	4,000,000	1,800,000
表現費	<u>2,100,000</u>	<u>6,800,000</u>	<u>8,400,000</u>	不適用
總計	<u><u>3,050,000</u></u>	<u><u>10,000,000</u></u>	<u><u>12,400,000</u></u>	<u><u>1,800,000</u></u>

董事持續監控本公司於先前協議年期之各財政年度期間根據先前管理協議須支付予華禹之薪酬，概無超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超逾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先前管理協議應付管理費之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根據管理協議須支付予華禹之建議最高年度薪酬如下：

期間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管理費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表現費	<u>5,000,000</u>	<u>5,000,000</u>	<u>5,000,000</u>
總計	<u><u>8,000,000</u></u>	<u><u>8,000,000</u></u>	<u><u>8,000,000</u></u>

在達致管理協議項下之每月管理費、表現費及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1.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每年支付予投資經理不超過3,000,000港元管理費之過往實際金額及不超過5,000,000港元表現費之實際金額；
2. 估計本集團於管理期間年度之每年總資產淨值及綜合資產淨值；
3. 本集團於管理期間年度預計相對穩定之投資表現；及
4. 就於管理期間將支付之管理費及表現費實際金額預留調整空間。

訂立管理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鑒於先前管理協議屆滿，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與華禹訂立管理協議，以於管理期間續聘華禹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根據管理協議，華禹須向本公司提供非獨家投資管理服務。

華禹於一九九八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華禹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及提供企業顧問服務，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逾八年。華禹亦擁有向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之經驗，有關公司包括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及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

經考慮(其中包括)(i)與華禹長期且理想之關係；(ii)華禹對本集團之投資目的、政策、限制及營運之瞭解；及(iii)華禹於提供相關服務方面之專業資格、專長及經驗，本公司認為繼續委聘華禹作為本集團之投資經理對本集團有利。

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管理協議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華禹(作為本公司投資經理)乃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全年基準預計將低於25%，且各年度上限少於10,000,000港元，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概無董事於管理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批准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總資產淨值」	指	於有關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未扣減相關季度應佔之管理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水位」	指	於管理期間內，(a)倘已支付表現費，則為本公司於華禹有權獲取表現費之最近財政年度末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或(b)倘並無支付表現費，則為本公司於管理協議開始日期之綜合備考資產淨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禹」或「投資經理」	指	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及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經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管理協議，內容有關投資經理於管理期間提供服務
「管理期間」	指	管理協議年期，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資產淨值」	指	資產淨值
「先前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所訂立之管理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陳佩君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景裕先生、梁治維先生及陳令紘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佩君女士及馬進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勞志明先生及夏旭衛先生。